

大清會典
兵部



大清會典卷之

兵部

職方清吏司

巡防

凡外海巡防

盛京以佐領防禦驍騎校為專巡協領為總巡直

省以總兵官為總巡副將以下為分巡各於所

治界內率舟師沿海上下更番往來以詰姦禁

暴兩界相交之所戒期會哨同時並集聯名申

報將軍督提察覈若因風汎阻滯或先或後各



大清會典 兵部

以到界之日申報其期約以二四五月爲始至
九月事竣回營將軍督提仍隨時委官稽察有
引避不巡及巡有不周者論○海盜發覺各按
洋汛將總巡分巡各官疏劾一年不獲奪俸鐫
級有差限內獲半免議至承緝官初巡不獲者
記過再巡不獲奪俸其餘議處議叙均與陸路
緝盜同○外海戰船直隸八

盛京六山東二十有四江南八十有三浙江百九
十有七福建三百四十有二廣東百六十有六
修造屆期由督撫提鎮具疏以

聞委副將叅將爲督修都司守備爲承修均會文職
庀材興工如期竣事仍冊注丈尺及在船器具
歲終委官察驗保題

凡內河巡防長江自四川巫山而東出三江口
至湖廣界過岳州武昌興國至江西界下九江
南昌至江南界經安慶江寧京口狼山東至於
海由將軍督撫提鎮分委旗標弁兵沿沂江流
上下游巡及交界之處會巡申報互相考覈與
外海巡防同○直省巨川中流險要之處所在
營汛均設哨船撥兵游巡遇有盜案發覺其考

成均照海洋行船被刦之例○內河戰船江南
二百五十。江西四十有六。浙江二百二十有一。
湖廣百二十有七。廣東三百九十有二。歲終察
驗保題與外海戰船同。

凡巡海遭風受傷者。在外洋官準軍功加級。兵
準一等傷給賞。在內洋官準軍功紀錄。兵準二
等傷給賞。身故者。在外洋官兵均照陣亡之例。
在內洋官照陣亡例減一等。兵減半。各給卹典。
若在黃河。大江。及洞庭。洪澤等湖。遭風者。見外

洋賞卹



